



乡村振兴

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 乡村振兴添后劲

新华社北京2月6日电《经济参考报》2月6日刊发记者汪子旭采写的文章《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 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添后劲》。文章称，改革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法宝。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部署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等系列改革任务，为“十五五”开局之年农村改革明确方向、划定路径。

全省1200万户试点任务完成超九成、大头落地，占全国的44%——这是安徽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最新进展。作为此前启动的7个整省试点之一，安徽省将力争今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剩余承包农户的延包合同签订任务。

土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重要资源，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始终是农村改革的一条主线。自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以来，我国一直坚持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方针政策，先后两次延长承包期限。当前，各地第二轮土地承包正在陆续到期。据统计，2024年至2025年全国有近3000万农户土地承包到期，“十五五”时期约有1.6亿户到期。

继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启动实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后，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对这一工作再作部署，提出“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

长三十年整省试点，妥善解决延包中的矛盾纠纷，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保持稳定、顺利延包。”

中央财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中央农办主任韩文秀近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介绍，目前，二轮延包试点正在有序推进、逐步推开，今年将在除了贵州、西藏之外的29个省（区、市）全面开展整省试点。记者了解到，相关部门将研究制定延包具体办法，细化配套措施。

“大稳定、小调整”是二轮延包试点总的原则。韩文秀表示，“大稳定”就是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保持稳定、顺利延包，决不能推倒重来、打乱重分，更不能借机违法调整或收回农户承包地。“小调整”就是对确需调整的特殊情形，要依法依规从严掌握，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个别农户之间适当调整。

“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是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重要举措。”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法治建设研究室助理研究员李一枫说，通过将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土地承包关系将保持稳定长达七十五年，体现长久不变的政策要求。跨越数十年的制度保障，有利于稳定经营预期，激发对土地的长期投入，推动农业基础设施升级、耕地生产能力提高，夯实粮食生产物质基础。

我国的国情总体上来看是“人均一亩三分地、户均不过十亩田”，这是我国农业发展需要长期

面对的现实。在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的同时，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方向。

近年来，我国扎实推进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累计培育了家庭农场接近400万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超过200万家，110多万个经营性主体开展社会化服务，年服务面积超过22.9亿亩次，服务小农户近9300万户。

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规范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近年来，以土地流转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协同发展特征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成效显著，但面临的约束同样不容忽视。”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经营体制研究室副研究员栾健表示，如何发展与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相适应，与农业科技进步和生产手段改进程度相适应，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相适应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仍将是“十五五”时期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的重点与难点问题。

栾健建议，要完善村集体统筹服务职能，加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鼓励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农户适度扩大规模，培育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农业企业等组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联合体，鼓励针对小农户围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新华社海口2月5日电(记者 吴茂辉)海南省政府2月5日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及免税店管理办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举旨在规范“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及免税店管理，保障相关政策顺利实施。

根据办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及日用消费品免税店管理适用本办法。日用消费品免税店是指按照本办法设立，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实行限值、限品种免税购物的经营场所。其具体经营的适用对象、商品品种、免税税种、免税额度、提货方式等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办法明确，“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资格实行许可管理。申请经营资格的主体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较强管理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健全财务制度、稳定采购渠道、良好信用状况等条件。设立日用消费品免税店的数量和位置，由市县向省政府提出申请，报省政府批准。具有经营资格的主体对“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的持股比例应大于百分之五十。

在经营规范方面，办法要求免税店建立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实时向监管平台推送销售数据，在商品包装上加贴溯源码，并通过人脸识别、人证比对等方式核验购买人身份。免税店还需设置防范走私显著提示，制定防范走私内控管理制度，防范违规销售。

监督管理方面，办法强调相关部门应加强市场流通环节、互联网平台的监测管控，依法查处收购、倒卖等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牟利为目的，组织利用他人额度分散购买“零关税”日用消费品后销售，也不得违法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除办法规定的日用消费品免税店以及其他经批准开设的各类免税商店外，其他任何经营主体、商业场所等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不得含有“零关税”“免税”等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的字样。

办法还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南发布岛内居民消费「零关税」免税店管理试行办法

